

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鄂葛办发〔2022〕45号

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葛店经开区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 1 —



葛店经开区 2022 年度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产业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商议，并报区管委会同意，现将我区 2022 年度涉农资金计划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作如下调整：

2022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 2164 万元，其中：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支出 1008.8 万元。

1. 社会保障政策资金支出 550.5 万元，其中：五保、低保政策性补助资金 320 万元，16-59 岁以内贫困人口缴付养老保险金 0.5 万元，60 周岁以上贫困人口养老金 23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139 万元，本级资金 411.5 万元)。

2. 健康医疗支出 11 万元,其中:健康体检签约服务 11 万元(本级资金 11 万元)。

3. 教育支出 20.5 万元，其中：高中贫困生补助 5.8 万元，中小学贫困生补助 2.7 万元，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2 万元（本级资金 20.5 万元）。

4.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 万元（本级资金 3 万元）。

5. 就业资金支出 113.8 万元，其中：生态文明公益岗位 85 万



元，就业补贴支出 28.8 万元（本级资金 113.8 万元）。

6.产业支持资金 170 万元（上级资金 100 万元，本级资金 70 万元）。

7.其他资金 100 万元，其中：村级脱贫成效巩固资金 50 万元，防贫保 50 万元（本级资金 100 万元）。

8.县域对口帮扶（郧西县）资金 40 万元（本级资金 40 万元）。

二、支持推进乡村发展资金 1155.2 万元。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3 万元。

2.水利发展资金 315 万元（防汛抗旱、水土保持、设施维修、河湖长制）。

3.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133.2 万元（长江防护林、森林防火）。

4.环境整治资金 62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厕所革命）。

5.生态保护资金 542 万元（长江禁捕、湖泊租金）。



